证券代码: 832814 证券简称: 昌耀新材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此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 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行为。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包 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按 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人的定义,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建立及时更新制度,确 保关联人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 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如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除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

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